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2025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

税总纳服发〔2025〕20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全国两会部署安排，税务总局决定，2025年以“强基促发展·提效激活力”为主题，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集成推出系列利企便民服务举措，进一步提升税费服务效能，提高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和满意度，引导和促进税法遵从，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智慧服务优体验

（一）拓展智慧办税缴费。持续优化新电子税务局和移动端APP，拓展完善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税费服务场景。依托税务数字账户，一户式自动归集和展示税费缴退信息，帮助纳税人缴费人全面便捷掌握税费缴退情况。探索建设税费优惠政策红利账单查询功能，方便纳税人缴费人查询已享受红利账单数据。推广自然人线上代开数电发票功能，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通过新电子税务局WEB端和APP端代开发票。实现纳税人在新电子税务局单点登录即可跳转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办理自然人涉税业务。在全国范围上线新电子税务局环境保护税智能预填功能。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提供精准推送“体检报告”等服务。为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的自然人出售者办理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提供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

（二）推动税费服务升级。深化征纳互动服务，推进办税服务厅和12366一体化转型升级，优化“问办协同”服务体验。全面推广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对守信主体推出更多激励措施，引导涉税专业服务行业主动亮码执业，便于纳税人及社会公众选择更好的涉税专业服务。优化精准推送机制，做好热点诉求推送，增强推送实用性；探索“伴随式”推送，及时解决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政策落实助发展

（三）加强政策宣传辅导。扎实开展第34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依托中央主流媒体、重点市场化媒体，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扩大政策覆盖面和知晓度。打造“税费政策直播间”宣传品牌，拓展可视答疑服务范围向全量税费业务转变，进一步增强税法宣传的实效性。

（四）服务重点领域发展。持续推广并优化“乐企”平台，为更多接入企业提供便捷的数电发票开具、交付、使用等服务，推动企业业务、财务、税务融合贯通。推进落实大企业跨区域税费事项协调解决机制，增强企业重大事项的税费政策确定性和执行一致性。为大企业提供行业性税收政策和风险提示服务，帮助其更好适用税收政策、合规经营。发布《重点外资项目全周期涉税服务指引》，进一步完善税收服务外资工作体系。

三、权益保障促遵从

（五）深化税企沟通交流。常态化开展“税企面对面”活动，通过座谈、走访等方式，定期收集并推动解决企业办税缴费中遇到的堵点难点问题。依托“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举办税务部门主题日活动，为各国税务部门沟通交流提供平台，为税企对话搭建桥梁，更好服务“走出去”“引进来”企业。

（六）高效响应税费诉求。深化运用税费诉求解决机制，加强对重点行业、领域、群体诉求的信息化收集和智能化分析，持续跟踪热点诉求解决效果，推动实现解决一项诉求、破解一类问题。出台并实施《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增强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制度稳定性，更好服务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七）促进依法合规经营。加强对诚信纳税合规经营案例的宣传推广。加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修复工作，引导纳税人主动纠正失信行为。常态化加强典型案例曝光，积极推动企业合规经营。纳税人发生未按法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资料备案等事项且已在3日内补办的，可按100%加分比例修复对应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分值。履行相关法律义务依法解除非正常状态的纳税人，无需提出纳税信用修复申请，税务机关将按照相关规定重新评价其及其关联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级别。健全完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激励约束机制，优化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执业每一课”培训辅导等服务措施，加大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和典型案件曝光警示力度，引导合规执业。

四、聚力协作提效能

（八）协同办好民生实事。在停车场、商超零售、加油站等推广“支付即开票”，消费者支付后发票自动预填、即时开具，方便消费者取得发票。在部分地区试点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与不动产登记办税“一件事”高效办理，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巩固并拓展社会保险申报缴费、参保登记业务“一厅联办”成效，不断优化缴费服务。

（九）联合助力企业发展。联合相关部门深入开展2025年“春雨润苗”专项行动，为小微经营主体纾困解难，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推进“高效办成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配合相关部门建立联办机制，实现线上一站式办理。推进“高效办成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加强部门数据共享，合力解决企业年度财务报表数据多部门重复填报问题。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登记信息共享，进一步优化“个转企”办理程序，实现“高效办成‘个转企’一件事”。

各地税务机关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落实“两个毫不动摇”，紧扣“高效办成一件事”部署要求，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条件下的税费征管“强基工程”，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创造性，压实工作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强化部门协作，持续抓好措施落地见效。要加强跟踪问效，及时研究解决推进落实中遇到的问题，增强工作实效。要做好宣传引导，推广有效经验做法，以便民服务措施的深入推进，有效激发市场活力，更好支持民营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合规经营、健康发展，为高质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税务实践作出更大贡献。

国家税务总局

2025年3月28日